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628號

原告 梁錦溫

被告 楊瑞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9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08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，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，於112年6月8日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

號、密碼、MAX帳戶之帳號、密碼（帳戶部分下分稱臺銀帳戶、MAX帳戶，合稱本案帳戶；帳戶資料部分下分稱臺銀帳戶資料、MAX帳戶資料，合稱本案帳戶資料）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告知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、使用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5月間某日，透過YouTube影片發送飆股資訊，原告瀏覽該資訊後，與LINE暱稱「李土金」加為好友，並向原告佯稱：下載「裕萊」APP操作股票，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6月19日15時19分許匯款150,000元至臺銀帳戶，復經不詳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去向，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3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因「幫助人」之身分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於審理過程，並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